

关于开展“时代之光”——长三角大学生 微电影和短视频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挖掘长三角地区红色文化、江南文化育人资源，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渠道优势，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以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迎接建党百年华诞，在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下，同济大学将联合长三角有关高校开展时代之光——长三角大学生微电影和短视频创作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围绕“时代之光”这一主题，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新格局为出发点，通过大学生的独特视角，创作一批讴歌伟大祖国、伟大时代、伟大人民的优秀作品，充分展现建党百年来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的砥砺奋斗历程，生动诠释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历程，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在激情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汇聚强大力量。

二、活动名称

“时代之光”——长三角大学生微电影和短视频创作大赛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四、参与对象

全校学生

五、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主办单位：

同济大学

协办单位：

长三角地区各高校、新华网、易班网

六、活动进程

1. 作品征集：即日起—2021年3月

面向长三角地区全体高校在校大学生，开放为期四个月的作品征集通道。

2. 线上训练营：2021年3月—5月

在作品征集阶段，同步开设“线上训练营”，面向所有参赛学生在“腾讯课堂”等网课平台开放直播课程，由大赛官方邀请相关专家开展培训，内容包括：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长三角城市群红色资源、城市文脉挖掘与传承、微电影创作技巧等，同时搭建参赛学生线上互动版块。（线上训练营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3. 作品评选：2021年5月

作品征集完成后，工作组对作品进行分类整理，由专家评审组对报送作品进行首轮评审（入围比例为10%），首轮入围的作品将进行网络投票、展示；评审专家组从首轮入围作品的创作主题、创作技巧、网络人气等角度进行终审，确定获奖作品。

4. 颁奖与展映：2021年6月

与迎接建党百年系列活动相结合，适时为获奖者颁奖，运用有关媒体平台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七、作品要求

1. 作品形式

- (1) 微电影（剧情片、纪录片）
- (2) 短视频（注：内容必须为实拍）

2. 作品时长

- (1) 微电影：不低于 1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
- (2) 短视频：不低于 15 秒，不超过 1 分钟。

3. 作品格式

- (1) 参赛作品需为 720P 以上高清作品；
- (2) 参赛作品需以 MP4 视频格式提交；
- (3) 参赛作品需统一加上本届原创影片大赛的指定片头，片头可在“长三角高校文化育人联盟”官方微信公众号中下载。（注：作品时长不包括指定片头时长）
- (4) 所有视频作品涉及人物说话的部分都必须有字幕，参赛视频中所有的字幕内容必须整理成 word 文档与作品一同上传；
- (5) 为配合活动宣传，扩大优秀创作团队的文化影响力，鼓励参赛团队将作品的幕后制作过程编辑成图文或视频稿件，上传到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校园号平台进行展示。

4. 报送方式

- (1) 网页报送
“中国大学生在线”官方网站，根据页面提示提交作品材料，花絮报道提交通道：中国大学生在线校园号平台。
- (2) 大赛官方公众号
组委会将在“长三角高校文化育人联盟”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活动专门页面，内设作品提交通道，请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后，根据页面提示提交作品材料。
- (3) 材料要求
 - a. 作品源文件；
 - b. “时代之光”——长三角大学生微电影和短视频创作大赛报名表（见附件 1）；

5. 提交时间

活动启动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1. 通过上述两种渠道均可提交作品材料；
2. 请务必同时报送作品源文件、大赛报名表、附加材料；
3. 收到大赛组委会统一回复后方为报名成功。

6. 提交要求

各二级学院将提交作品报学校易班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按照提交通道操作要求自行提交。

八、奖项设置

1. 金奖作品 4 个；
2. 银奖作品 12 个；
3. 铜奖作品 36 个；
4.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最佳剪辑、最佳组织奖若干；
5. 所有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并集中表彰，部分获奖作品将在新华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等有关媒体进行集中展示，并有机会进入公开院线展映，特别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上海国际电影节等进行展映。

注： 奖项设置可能将根据实际参赛作品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九、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主流价值观和价值导向，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涉及政治、宗教、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等相关内容。
2. 参赛者在报名表所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3.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及团队参与联合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整著作权，组委会不承担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4.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本人。本次活动主办方拥有在各种媒体平台对作品进行公开宣传展示、复制改编、发行出版、公益宣传和推荐参加活动的无偿使用权。参赛者依据自愿的原则参与活动，一经报名参赛，即表明接收上述约定。

5.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6. 主办方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16703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易班发展中心

2021年3月2日